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1.09.27 處實一字第 09100650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請釋為強化里鄰長協助政令宣傳，是否得編列預算購置腳踏車，提供里鄰長使用案

主 旨：有關雲林縣政府函轉北港鎮公所為強化基層幹部一里、鄰長協助政令宣導，是否得編列預算購置腳踏車，提供每位里、鄰長使用，以服務民眾；另可否於里、鄰長講習紀念品項下編列購買每位里、鄰長腳踏車乙輛之預算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臺內中民字第○九一○○七九四一五號書函。

二 經查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：「村（里）置村（里）長一人，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。」，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略以：「村（里）長，為無給職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。」。復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七條規定：「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其補助標準，每村（里）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」，同條例第八條規定：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不得編列預算支付。」，依上揭規定，有關村（里）之公務，係由村（里）長綜理，並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補助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且其補助項目及標準，已於上揭條例中明訂，並無得購置腳踏車之項目。另鄰長係由村（里）長遴選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報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聘任之，與里長同為無給職，自亦不宜編列致贈鄰長腳踏車預算。